**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文件修订情况**

**2022年**

附.《两个文件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》

1. 原文件“机电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规定”

修订为“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文件 | 新文件 |
| 题目 |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规定 |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 |
| 主要内容 | 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目的  第二条 基本要求  1.校内外调研  2.培养方案修订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 | 一、培养方案修订小组  1. 领导小组；2. 工作小组及成员；3. 审核小组；  二、修订周期：四年  三、工作程序  1. 修订小组实施内、外部评价；2. 修订培养目标；3. 修订毕业要求，绘制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表；4. 反复讨论基础上确定课程体系及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。  四、审定执行 |
| 修订情况说明 | 侧重于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，主要是原则意见，缺乏执行操作的细节。 | 侧重于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的具体执行内容，便于具体操作，并写明具体的修订周期，指明详细的工作程序及应完成的修订内容等。 |
| 制定时间 | 2018年9月25日 | 2021年11月30日  执行于2022年1月 |

2. 原文件“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细则”

修订为“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文件 | 新文件 |
| 题目 |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细则 |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践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 |
| 主要内容 | 一、实习教学的目的  二、实习教学的内容  三、实习方式及地点  四、实习成绩考核  五、实习教学中各专业职责  六、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 七、实习教学中学生守则 | 一、实习实践的组织领导  二、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 三、实习基地建设  四、实习方式与类型  五、实习指导教师  六、对学生的要求  七、考核与成绩评定  八、实习经费使用与报销  九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|
| 修订情况说明 | 侧重于实习的管理。对实习目的、教学内容、实习方式及地点等都做了明确规定。 | 侧重于实习、实践的管理及实施细则。在原文件基础上，也涵盖了实践教学环节；增加了对教学大纲、实习计划的要求；强调对实习基地的建设；明确了实习的方式包括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；大学四年的主要实习类型；另外明确了实习经费的使用与报销原则。 |
| 制定时间 | 2017年2月20日 | 2022年3月1日 |

**2023年**

附.《两个文件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》

1. 原文件“机电工程学院关于电子版教学材料的存档管理规定”

修订为“机电工程学院电子版教学材料存档内容格式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文件 | 新文件 |
| 题目 |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电子版教学材料的存档管理规定 | 机电工程学院电子版教学材料存档内容格式 |
| 主要内容 | 第一条 收取内容  1. 学生答卷  2. 电子版课程资料袋  第二条 电子版材料保存形式 | 第一条 收取内容  1. 学生答卷  2. 电子版课程资料袋  第二条 电子版材料保存形式 |
| 修订情况说明 | 缺少平时作业样本存档的说明 | 补充一、11. “平时作业（好、中、差）样本存档（各 5 份）”的说明 |
| 制定时间 | 2022年10月8日 | 2023年9月8日 |

2. 原文件“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V1”

修订为“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V2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文件 | 新文件 |
| 题目 |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V1 |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V2 |
| 主要内容 | 第一条 培养方案修订小组  1. 领导小组  2. 工作小组及组员  3. 审核小组  第二条 修订周期  第三条 工作程序  第四条 审定执行 | 第一条 培养方案修订小组  1. 领导小组  2. 工作小组及组员  3. 审核小组  第二条 修订周期  第三条 工作程序  第四条 审定执行  附件1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和流程  附件2：机电工程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实施细则 |
| 修订情况说明 | 缺少附件1、2的说明 | 1. 补充附件1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和流程  2. 补充附件2：机电工程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制（修）订实施细则 |
| 制定时间 | 2021年11月30日 | 2021年11月30日 |

3. 原文件“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补充规定（修订）V1”

修订为“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补充规定（修订）V2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文件 | 新文件 |
| 题目 |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补充规定（修订）V1 |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补充规定（修订）V2 |
| 主要内容 |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三条  第四条  第五条  第六条 |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三条  第四条  第五条  第六条  第七条  第八条  第九条 |
| 修订情况说明 | 1. V1版本中主要内容顺序需要调整  2. V1版本中缺少教学内容、考核方法的说明 | 1. V1中第二条调整为V2中第三条  2. V1中第三条调整为V2中第五条  3. V1中第四条调整为V2中第二条  4. V1中第五条调整为V2中第四条  5. 增加第七、八、九条 |
| 制定时间 | 2018年9月25日 | 2018年9月25日 |

4. 原文件“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V1”

修订为“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V2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文件 | 新文件 |
| 题目 |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V1 |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V2 |
| 主要内容 | 第一条 评价方法  第二条 评价周期及对象  第三条 评价责任人及机构  第四条 评价标准  第五条 评价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 | 第一条 评价方法  第二条 评价周期及对象  第三条 评价责任人及机构  第四条 评价标准  第五条 评价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  附件1  附件2 |
| 修订情况说明 | 缺少附件1、2的说明 | 1. 补充附件1：xxx届xxx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表（直接法）  2. 补充附件2：xxx届xxx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统计 |
| 制定时间 | 2021年5月20日 | 2021年5月20日 |

5. 原文件“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毕设资料提交和管理规定（原文件）”

修订为“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毕设资料提交和管理规定（新文件）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文件 | 新文件 |
| 修订位置1 | 主要依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毕业环节工作规定》（北化大校教发（2014）48号）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。 | 主要依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毕业环节工作规定》（北化大校教发（2014）48号）、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撰写规范。 |
| 修订说明 | 根据学院新发布的《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撰写规范》文件修订。 | |
| 修订位置2 | **第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袋内容**  （一）文献综述及外文文献原稿和译文（需指导教师签字认可）  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  （三）开题报告  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 （五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  （六）（ 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意见表详细说明  （七）（ 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意见表  （八）（ 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评分手册  （九）其他  （十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简介（1200字）  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为2份，一份交指导教师收存，一份由各学院保管。 | **第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袋内容**  （一）文献综述及外文文献原稿和译文（需指导教师签字认可）  （二）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-简洁版和全文对照版  （三）开题报告  （四）中期报告  （五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  （六）（ ）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手册  （七）图纸，设计类5张A1图纸；论文类1张A1图纸。  （八）程序代码：代码需要有详细注释  （九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简介（1200字）  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为1份，一份由各学院保管。 |
| 修订说明 | （1）删除了任务书，该内容在论文中有  （2）原（六）、（七）和（八）都在新（六）中体现  （3）原（九）其他，修改为图纸和程序代码的留存，更加具体  （4）纸质版留存份数，实际上一直是1份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。 | |
| 修订位置3 | ● 任务书以“学号-姓名-任务书”命名 | ● 中期报告“学号-姓名-中期报告”命名  电子版文档，一试两份，提交指导教师和学院留存。 |
| 修订说明 | （1）将任务书的电子档替换为中期报告  （2）规定了电子档留存份数，指导教师和学院均留存 | |
| 修订位置4 | **第六条 存档资料注意事项**  （一）各项资料中论文的题目均应该一致，如论文、任务书、开题安排、中期进展情况检查安排表和答辩安排表等。 | **第六条 存档资料注意事项**  （一）各项资料中论文的题目均应该一致，如论文、开题安排、中期进展情况检查安排表和答辩安排表等。 |
| 修订说明 | 删除了原文中的任务书 | |
| 制定时间 | **2017.9.1** | **2023.12.12** |